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一）《关于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67号）（以下简称“监管函”）

1、主要内容

“2018年3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公告》，称你公司与关联法人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6,622万元，较年初的预计金额增加5,822万元，增加金额占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7%。对于上述超出年初预计金额范围的关联交易事项，你公司直至2018年3月30日才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条、2.7条和10.2.4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2、整改措施

收到《监管函》后，公司及高度重视并吸取教训，对《监管函》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组织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二）《关于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1、主要内容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6月26日，你公司披露澄清公告，称你公司子公司江西东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江”）在正常生产时二燃室温度控制满足《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规定要求。2018年7月16日，你公司披露《进展公告》，称江西东江近日收到江西省丰城市环保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二燃室温度存在低于环评要求、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对其作出罚款五十万元的行政处罚。你公司在澄清公告中的披露内容与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违规事实不相符，存在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准确的问题。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和第2.5条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刘韧、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永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1.6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你公司副总裁谢亨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你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恬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条，本所拟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如下处分：

一、对你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你公司董事长刘韧、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永鹏、副总裁谢亨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恬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整改内容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环保合规经营的管理水平；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